

联创世华·内部资料

2023 年公考初阶必修课讲义

综合知识(法律)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2
第二章 宪 法	4
第三章 民 法	8
第四章 行政法	12

联创世华

第一章 法理学

法的渊源

（一）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法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等。这是由我国国家和法的本质所决定的。

1. 宪法

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宪法的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行政法规的名字叫条例、规定或者办法。

4. 地方性法规

（1）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2）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5. 规章

一种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例题 1】

下列机构中，有权依法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的是：

- A. 某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B. 某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C. 某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某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

【例题 2】

在我国制定法律的主体只能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全国人大
- D. 省一级人大

【例题 3】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行政机关没有行政立法权的是（ ）

- A.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
- C. 教育部
- D.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正式的法的渊源的效力原则

1. 宪法——效力最高，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效力次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5. 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例题 4】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第二章 宪 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概述

(一) 概念

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的本质：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二) 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宪法的修改两个方面有权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会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的基本价值：**保障公民权利。)

“宪法就是写着公民权利的一张纸” ————列宁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当代我国宪法制度

(一)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建国后一共出现过四部宪法，**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1982 年宪法后的五次部分修改，分别是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

(二)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

2. 基本人权原则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04 年宪法修正案)**

3.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99 年宪法修正案)**

4. 权力制约原则或者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我国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指具有某国国籍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国籍，在宪法上是指一个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身份。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平等权

(二)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政治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游行自由、示威自由。

(三) 宗教信仰自由

(四) 人身自由

身体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五) 社会经济权利

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2. 劳动权。劳动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劳动权包括劳动者的休息权。

3.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六) 文化教育的权利

受教育既是权利也是义务。

(七)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监督权是指宪法赋予公民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的权利，包括批评权、建议权、控告权、检举权和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第三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和政体

国家性质亦称国体、国家的阶级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可见，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国的政体。

二、我国的政治制度

我国有一项根本政治制度和三项基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

我国的三项基本政治制度是：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三、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关于选举人民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制度的总称。我国的选举制度有以下基本原则。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凡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不列入选民名单的精神病患者外，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出。

4.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的民族自治地方有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相应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括法院、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五、经济制度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就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生产资料公有制。

公有制经济不仅包含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

分和集体成分。

我国的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主要归国家和集体所有。我国的《宪法》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归社会的全体人民所公有，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

《宪法》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成果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和城镇集体经济。

《宪法》第8条第3款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2. 非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几种形式。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特别行政区是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高度自治权，包括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但是国防和外交除外。立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七、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城市居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是我国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例题1】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说法正确的是：

- A. 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 B. 村民委员会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
- C. 村民委员会是一级人民政府
- D. 村民委员会是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例题2】

我国现行的民族自治地方有：

- A. 自治区、自治州、民族乡
- B. 自治区、自治县、民族乡
- C.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 D. 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

第三章 民 法

第一节 民法基本理论

一、民法概述

民法是规定和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 平等原则；
- (二) 自愿原则；
- (三) 公平原则；
- (四) 诚实信用原则；
- (五) 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原则；
- (六)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第二节 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即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自然人出生，并为自然人终身享有。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设定民事权利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我国民法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外，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1】

法律关系参加者能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在法学上称为：

- A. 权利能力 B. 行为能力 C. 法律事实 D. 法律关系内容

【例题 2】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 A. 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B. 从年满 10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C. 从年满 16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D. 从年满 18 周岁起到死亡时止

第三节 婚姻家庭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2. 男女双方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3.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二、夫妻财产

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1)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的收益；
- (4)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下列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1) 一方的婚前财产；
- (2)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可以以书面形式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三、夫妻债务

1.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2.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四、离婚

1.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四节 继承

一、继承权概述

（一）继承权的概念

自然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被继承人遗嘱的指定，享有的承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民事权利。

我国的继承方式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二）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1. 继承权的放弃

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以明示的方式作出的拒绝接受被继承人遗产的意思表示。

2.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

第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第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第三，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第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的。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同一顺位继承人地位平等，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于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给予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在分配遗产时应该不分或者少分。

三、遗嘱继承

（一）概念

在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合法有效的遗嘱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法律制度。

遗嘱继承效力上优先于法定继承。

（二）遗嘱的设立

1.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2.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3.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四、遗赠

自然人通过设立遗嘱把遗产的全部或者一部分无偿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并在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五、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人与扶养人（包括组织）签订的，遗赠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在其死亡后按照协议规定转移给扶养人所有，扶养人承担对遗赠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继承（遗赠扶养协议>遗嘱继承>法定继承）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及其基本原则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

无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作出影响相对人合法权益决定

2. 合理行政原则

内容客观适度合乎理性

【例题 1】

下列法律中，主要用来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例题 2】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这主要体现了依法行政中的哪一项要求？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二、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主体是指能以自己名义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做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由其本身对外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在行政诉讼中通常能作为被告应诉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不是行政主体。

行政相对人：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第二节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行政行为的分类：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划分标准：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

抽象行政行为

概念：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

则的行为，其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

特征：对象的不特定性；反复适用性；不可诉性；准立法性

具体行政行为

概念：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针对特定的事项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要素：法律行为；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单方行政职权的行为

【例题 1】

某区政府在整顿市容时对某个农贸市场作出了关闭的决定，该行政行为属于（ ）。

- A. 行政确认行为
- B. 行政征收行为
- C. 具体行政行为
- D. 抽象行政行为

【例题 2】

下列行为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是（ ）。

- A. 市卫生局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某一类机构作出40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 B. 某省颁布的关于城市市容和环卫卫生的管理条例
- C. 某市城管局对某企业提出的户外广告设置事项申请作出许可决定
- D. 某区规划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某单位作出警告的决定

第三节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

在法律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主体应行政相对方的申请，通过颁发许可证、执照等形式，依法赋予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审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

二、行政许可设定权的分配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一）**法律**的行政许可设定权。法律可以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范围以外设定其他行政许可。

（二）**行政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在法律已经设定行政许可时，行政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能增设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三）**国务院决定**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四）**地方性法规**的行政许可设定权。但法律、行政法规已经对有关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地方性法规只能作出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五）**省级政府规章**的行政许可设定权。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

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行政许可的撤销

（一）可以撤销的情形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应当撤销的情形。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三）不予撤销的情形。当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得撤销。

四、行政许可的注销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例题 2】（多选）

对下列哪些情形，行政机关应当办理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A. 张某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发生交通事故成为植物人
- B. 田某违法经营的网吧被吊销许可证
- C. 李某依法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延续采矿许可，该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
- D. 刘某通过行贿取得行政许可证后，被行政机关发现并撤销其许可

五、行政许可的期限

1.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

1.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2.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3.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4. 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3.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四、行政处罚的程序

(一)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普通程序

除上述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三) 听证程序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1. 依照本法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2.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六、治安管理处罚

（一）种类

1. 主罚。警告、罚款、行政拘留（1-15日）、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2. 附加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适用对象仅限于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

（二）程序

简易程序：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可当场处罚。

当场收缴：

（1）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2）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3）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听证制度：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